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2586 号文准予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任何形式的收益保障或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存在发生本金或收益损失的风险。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本基金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自目标日期（2036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汇丰晋信和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并且不再设最短持有期限。

若某一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一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基本情况、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投资需求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相关文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汇丰晋信基金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中基金（FOF）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偏股型基金、偏股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36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一） 本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203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

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设定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日期到期后，即 2037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自目标日期（2036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变更为“汇丰晋信和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

1、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随着目标日期的日渐临近，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进行资产配置的调整，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

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果法律法规对前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前述投资比例。

3、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研究了国内外目标日期基金的产品特点，并结合国内基金实践运行的经验后，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之前将设置对应权益类资产的下滑曲线与同期组合波动率容忍度的阈值。

1) 权益类资产下滑曲线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不认为市场上存在所谓最优化的权益类资产下滑曲线设置。本基金在设置权益类资产下滑曲线时，主要遵循以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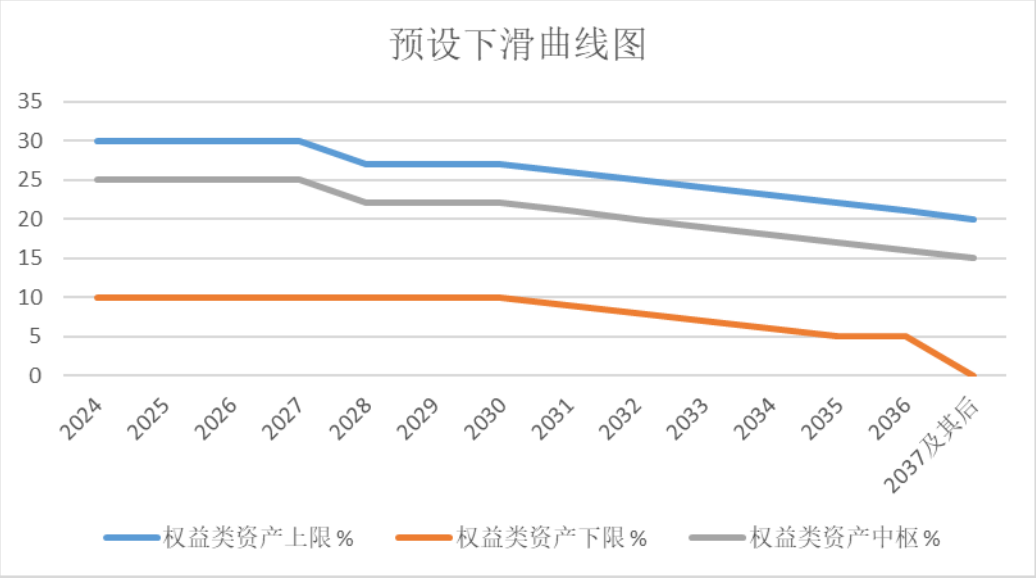
- 先平后陡；
- 先阶梯后平滑；
- 非对称性上下限设置；

➤ 到期后，仍维持适当的权益类资产比例。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上限 %	权益类资产下限 %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	30	10	25
2025. 1. 1–2025. 12. 31	30	10	25
2026. 1. 1–2026. 12. 31	30	10	25
2027. 1. 1–2027. 12. 31	30	10	25
2028. 1. 1–2028. 12. 31	27	10	22
2029. 1. 1–2029. 12. 31	27	10	22
2030. 1. 1–2030. 12. 31	27	10	22
2031. 1. 1–2031. 12. 31	26	9	21
2032. 1. 1–2032. 12. 31	25	8	20
2033. 1. 1–2033. 12. 31	24	7	19
2034. 1. 1–2034. 12. 31	23	6	18
2035. 1. 1–2035. 12. 31	22	5	17
2036. 1. 1–2036. 12. 31	21	5	16
2036. 12. 31（不含） 之后	20	0	15

本基金的下滑曲线简图如下：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203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包括 2037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2) 波动率容忍度的阈值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目标日期型基金通过设置权益类资产的下滑曲线进而对权益资产仓位控制只是手段，其最终的目标是将组合的波动率以既有的规则逐步降低。因此，目标日期型基金仍需考虑市场的整体波动率对于组合的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通过引入监控波动率来为目标日期型基金的权益类资产仓位提供指导和参考，可以减少产品风险发生重大偏差的可能，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因市场巨大波动对产品业绩带来的重大回撤。

简单而言，在下滑曲线对应的每一时间段，本基金将设置该时间对应的容忍波动率阈值，该波动率范围将综合考虑同仓位下公募基金的历史波动率或同时间段对应比较基准的历史波动率等因素。原则上，当本基金按特定规则设置的监控波动率触及到容忍波动率的阈值时，本基金将考虑适度降低权益类资产仓位至同期权益类资产的目标仓位之下。

本基金在实际操作中也需要考虑市场情绪、市场估值、产业政策等多方面的综合要素，因此，本基金将参考而非完全遵从上述波动率容忍度阈值的规则。

(2)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1）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2）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3）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其中：

对货币型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和资产配置要求。

对于固定收益类基金，本基金将参考基金规模、历史业绩表现、净值回撤等指标进行筛选，优先选取规模合理、历史业绩稳定的固定收益类基金，力争实现目标风险下的收益最大化。

对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参考量化

的指标，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投资框架和基金管理公司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未来业绩有望表现优异的基金。

1) 定量研究

在定量研究方面，本基金基于股票型基金投资目标的不同，将标的基金分为主动和被动两大类。对于主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对于被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表现稳定，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基金。

2) 定性研究

在定性研究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的调研对影响基金投资管理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侧重关注基金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风险管理体系，基金经理的从业背景、投资框架、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风格、组合管理方法和风险控制等。

3) 风格标签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基金经理的投资框架，尝试拆解基金收益的来源，在考虑风格稳定性的基础上，尝试对基金进行标签分类，并依据历史经验，总结该风格下适合的市场情况，以便适时投资。

对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从实际运作情况出发，通过计算该基金历史股票持仓、股票持仓稳定性及投资框架，判断该基金是否属于低弹性的混合型基金或偏股混合型基金。对偏股混合型基金，由于其风险收益特征更接近股票型基金，因此本基金将偏股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并入一类进行优选。而对于低弹性的偏债混合型基金来说，本基金将相对更注重考查其业绩稳健性、风险回撤控制等因素，并且相对弱化其业绩排名等传统定量指标。

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研判，调整基金投资比例和投资标的，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 股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将定性和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自上而下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含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新股认购等策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7）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估值、发行人基本面情况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	25
2025. 1. 1-2025. 12. 31	25
2026. 1. 1-2026. 12. 31	25
2027. 1. 1-2027. 12. 31	25
2028. 1. 1-2028. 12. 31	22

2029. 1. 1-2029. 12. 31	22
2030. 1. 1-2030. 12. 31	22
2031. 1. 1-2031. 12. 31	21
2032. 1. 1-2032. 12. 31	20
2033. 1. 1-2033. 12. 31	19
2034. 1. 1-2034. 12. 31	18
2035. 1. 1-2035. 12. 31	17
2036. 1. 1-2036. 12. 31	16
2036. 12. 31（不含）之后	15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偏股型基金、偏股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36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四）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故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五） 本基金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 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A，单位万元）	申购费率
$A < 100$	0.80%
$100 \leq A < 500$	0.50%
$500 \leq A < 1000$	0.30%
$A \geq 1000$	每笔 1000 元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在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在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转型后费率）如

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二、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杠杆风险、新股价格波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3、职业道德风险

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基金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2）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故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4）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目标日期到期后，即 2037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 1 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自目标日期（2036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5）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存在风险收益特征不断变化的风险。

（6）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路径差异的风险

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设计了下滑路径。本基金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设下滑路径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路径可能存在差异。

（7）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或无法

以公允价格交易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此外,流通受限证券还包括流通受限基金。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无法变现造成潜在流动性风险。

(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4)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9)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

(10)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1) 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汇丰晋信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汇丰晋信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汇丰晋信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正规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预计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四、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权益资产配置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任何形式的收益保障或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存在发生本金或收益损失的风险。本人/本机构确认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与本人预计的投资期

限相匹配，自愿投资本基金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

日期：